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黃淑貞

電話：3322101#7524

電子信箱：2000122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400275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七 (376735100E_1140027505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027505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40027505_ATTACH3.odt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自然科學領域分團辦理

「113學年度全國自然科學領域輔導團成果發表暨科學展
館資源研討會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4年3月26日師大化學字第
114100842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活動時間與地點：

(一)時間：114年6月29日（星期日）。

(二)地點：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北館五樓科學教室（高雄市
三民區九如一路720號）。

三、活動對象：各縣市自然科學領域分團成員與縣市教育局
（處）相關業務人員，預計共80人。

四、檢附實施計畫與報名表各1份，報名方式與其他未盡事宜請
參閱附件內容說明，請轉知本市輔導團自然科學領域分團
（以下簡稱自然分團）成員知悉。

五、響應環保政策，請自備餐具和飲用器具使用。為避免群聚

教務處 114/03/28 12:19



1140002741

有附件



感染，若有上呼吸道相關疾病或在治療中者請全程配戴口罩，其他與會人員自行斟酌是否配戴。

六、本局同意自然分團校長妥適安排校務原則下，以公(差)假登記方式參加旨揭研習。校長請假期間請指派職務代理人，並循(WebITR)內部差勤電子表單系統(<http://webitr.tycg.gov.tw:8081/WebITR/>)報送，俾利後續審核，另請貴校本權責核予自然分團教師公假登記。

七、檢附臺師大來函、實施計畫及報名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八德區大安國民小學

副本：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梁忠三校長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李孟憲校長(含附件)、桃園市八德區大安國民小學林世娟校長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黃添裕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八德區大安國民小學黃憲政教師(含附件)

